

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） 院外健康教育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采购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最高限价 (人民币万元)	期限	备注
1	院外健康教育项目	1	23	1年	

(一) 主要负责健康讲座和义诊。

1. 健康教育讲座：在社区、学校、幼儿园和机关开展健康教育讲座 180场，每场讲座活动需完成以下内容：

- (1) 专家接送，根据专家需要选择合适上下车地点。
- (2) 宣传用品，要求不少于 10 份/场，不低于 40 元/份，定制保健院 logo。
- (3) 现场布置，包括横幅、专家介绍展架等。
- (4) 效果评价，每场设置线上或线下评价，生成每一场和整个项目的分析报告。
- (5) 制作活动推送，精品课程录制拍摄推送至各大新媒体。
- (6) 满足同一天不多于 7 场讲座（含 7 场），同一时段不多于 4 场讲座（含 4 场）。

2. 义诊活动 10 场。每场义诊活动需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(1) 义诊前活动策划宣传，发布推文和视频预告。
- (2) 按不少于 4 个义诊摊位进行物品准备：
 - ① 桌椅，户外配备大帐篷；
 - ② 医院介绍、名科名医介绍宣传展架 10 个、横幅 2 条；
 - ③ 体重秤 2 个、血压计1个、血糖仪1个、身高测量条 2 副；
 - ④ 电脑、便携式投影仪和幕布、移动麦克风，插线板若干；
 - ⑤ 医护人员水牌、处方纸、笔，工作人员饮用水；
 - ⑥ 知识问答礼品 100 份/场，要求不低于 25 元/份，定制保健院 logo。
- (3) 做好场地布置，夜晚做好照明。
- (4) 义诊过程，安排不少于 5 名工作人员协助。
- (5) 拍照、录制短视频，进行活动的总结报道。
- (6) 前期预热宣传推广自媒体平台2-3个，开展活动前推广上线。

(二) 活动经费为 23 万元，请公司在本经费基础上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。经费涵盖本项目要求之一切费用。用于本服务的采购，高温费，设备及辅料物料购置、配送、安装、派发，售后服务费、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。等服务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项目服务

1. 采购人指定的位置。
2. 项目服务期限：2024年3月完成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. 服务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备齐货物，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及送货派发计划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书面订单或其他方式通知订购品种、数量后，按清单按时派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。具体服务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2. 对采购人计划性的服务需求，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前完成服务。
3. 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清单所列项目，在服务期内，采购人与中标商沟通后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行增减。
4.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，职责明确，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，包括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需举办活动经验、视频剪辑能力等
5. 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保证货物无质量问题。
6. 中选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，不得延迟送货及服务时间（采购人要求推迟除外）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7. 采购人对中选供应商供货进行验收，如供应商提供不合格、假冒伪劣等商品，采购人有权对其予以处罚，并要求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。
8.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活动期间导致事故的，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，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1. 若物资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。
2. 供应商每次配送货物须随货附上送货单作为凭证，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。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等。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，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。
3. 活动顺利举办，无重大差错。

五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在完成活动后，采购人以实际产品数量和活动服务质量为依据进行核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20%金额。

六、其他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项目合同终止：

- (1) 本项目顺利完成。
- (2)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，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- (3)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。
- (4)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。
- (5)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。

七、评选标准

评分内容		评分
商务部分	公司实力、业绩等	10
技术部分	技术方案	50
	承诺服务	10
价格部分		30